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 
聯絡電話：04-23715698  
聯絡人：蔡惠華  
電子信箱：chia.chen98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301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，敬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67630 號函核定在案，茲訂於 103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，假本會會址（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6 號）、北區區公所及港北里里辦公室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公告 30 日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，請至港北里里辦公室（港清宮）索取同意書，並於即日起至重劃分配結果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前一日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（公告文影本）、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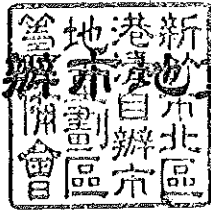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處 103/04/02 14:19  
  
1030089260 有附件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彭金龍

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301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67630 號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4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計 30 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6 號）、北區區公所及港北里里辦公室公告處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閱覽地點）。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彭金龍

